

证券代码：920189

证券简称：康美特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请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84 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8.14 元/股，发行股数 21,21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2,649,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3,009,008.3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640,391.63 元，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094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的募集资金，并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920189

证券简称：康美特

公告编号：2026-048

三、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实施募投资金项目的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中捷临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半导体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有机硅封装材料）、支付发行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证券代码：920189

证券简称：康美特

公告编号：2026-048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哈馨、李英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75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三方监管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九、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十、三方监管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

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四、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054201040011461	补充流动资金
2	沧州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中捷临港支行	101736284751	半导体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有机硅封装材料）
3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502866321	半导体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有机硅封装材料）、支付发行费用
4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26647000219912792	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